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志賢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志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紀錄與執行情形，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據，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審酌被告於本案並無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適用，是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手腳健全，不思循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誠屬不該，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竊得物品之種類、價值、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無業等（警卷第1頁被告「受詢問人」欄）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查被告竊取之娃娃3隻為被告本案犯行所

01 竊得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然其中2隻娃娃於被告竊
02 得之後，遺落於案發現場附近，由告訴人游鎧豪取回；另1
03 隻娃娃則為警扣案後發還告訴人，有告訴人之警詢筆錄及贓
04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是屬於已將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
05 被害人，故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6 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1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3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8 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李振臺

21 附錄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256號

31 被 告 李志賢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志賢曾有1次賭博、1次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16次違反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次竊盜等前科，其中1次施用第一級毒
06 品犯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764號判決處
07 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自民國108年7月18日入監執行，刑期
08 至109年5月17日期滿。又因加重竊盜犯行，經同法院以108
09 年度易字第3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
10 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265號判決改處有期徒刑7月
11 確定，並自109年5月18日起在監接續執行，刑期至109年12
12 月17日期滿。以上2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
13 度聲字第86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並由本署
14 檢察官以108年度執更字第1132號指揮書指揮執行，刑期自1
15 08年7月18日起至109年11月17日止，惟於109年8月3日縮短
16 刑期假釋出獄並交付保護管束，嗣於109年10月26日假釋並
17 交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因而，尚未執行之有期徒刑
18 視為已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9 於112年12月28日4時4分許，在游鎧豪所經營位於嘉義市○
20 區○○街000號之1「吳家紅茶冰」之娃娃機內，徒手竊取游
21 鎧豪所有之娃娃3隻，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22 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23 二、案經游鎧豪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李志賢於警詢中之自白。

27 (二)告訴人游鎧豪於警詢中之供述。

28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被害
29 報告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錄影擷取畫面照片9
30 張、娃娃照片2張。

31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受有
02 如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3 表、矯正簡表可稽，其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罪，足見其
04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5 旨意旨，適用累犯加重規定尚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請依刑
06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1 檢察官 楊麒嘉